

#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科大党政办发〔2025〕1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主责—全员参与”的工作理念，不断深化就业服务改革。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需求、促进学生发展”为导向，通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实现专业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以分层分类指导为原则，完善“通识教育—专业适配—实践强化”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有效培育学生职业价值观与就业竞争力；以智能化、精准化为原则，建设智慧就业平台，强化个性化服务与权益保障，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以供需匹配为原则，构建多区域联动的就业市场体系，增加岗位供给，保持就业状况基本稳定；以兜底保障为原则，健全“经济援助—能力提升—岗位推荐”帮扶机制，实现重点群体服务全覆盖；以数据驱动为原则，创新多维度就业评价指标，推动监测结果反哺教育教学改革，形成科学高效的就业治理新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

1. **强化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每年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重点围绕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薪酬福利、人岗适配、求职行为分析以及对学校教育教学评价等，每两年开展一次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达成评价调查，重点围绕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调查结果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报告》，为学校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计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提供重要依据。

2. **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强化“深海、深地、深空”“师范+科技”“人工智能+”三大办学特色，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大力推进传统学科优化、新兴交叉学科培育、人文社科特色强化和应用服务链激活，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

3. **推动人才供需适配。**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抓手，推动人才培养由“供给主导”向“需求适配”转型。联合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建产业学院或产教联合体，建立“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实施“师资双向流动计划”，企业技术骨干承担部分实践课程教学，专业教师赴企业挂职，确保教学案例与技术发展同步更新。校企共研人才培养方案，将职业认证课程融入教学体系，实现教学内容与行业标准动态匹配。推行“课程－认证－就业”贯通模式，

学生毕业同步获得行业权威岗位认证资格，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 **（二）完善市场化求职招聘服务**

**4. 巩固挖潜就业市场。**围绕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布局，聚焦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经济产业集群，面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经济等重点领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健全岗位收集与发布机制。教学院要加强与专业对口用人单位的沟通与联系，每年对接数量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 15%。

**5. 深化政校企行协同。**加强与地方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行业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平台的常态化对接，深度整合产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积极申报教育部就业育人项目，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建立人才工作站，深化校企战略合作。定期举办校企合作论坛、人才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政府、学校、企业和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6. 搭建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入 24365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社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资源，汇集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强化技术支持与流程优化，实现岗位发布、精准推荐、就业指导、远程面试、线上签约等核心功能，完善云宣讲、政策性岗位招录等特色栏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全面提升人岗适配效率。

**7. 构建校院协同招聘服务。**建设用人单位动态信息数据库，实行用人单位准入制度，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等信息。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体”招聘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大型双选会+区域专场+重点单位宣讲会”三位一体的招聘活动形式，努力提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选择的效能。教学院须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按专业集群组织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会，邀请专业对口单位来校举办宣讲会。

### **（三）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

**8. 完善课程体系。**将《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贯穿四年的阶梯式课程体系，总学时不低于40学时。分阶段设置差异化教学目标：大一夯实专业认知与职业规划基础，大二深化就业政策解读与职业能力培养，大三强化求职技能与职业决策训练，大四侧重求职实践与权益保障。教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动态更新教学内容，充分运用案例研讨、模拟实训等多元化教学方式，形成线上与线下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融的育人模式，促进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衔接。

**9. 丰富实践内容。**持续开展“理想之歌”优秀毕业生报告会，强化榜样示范效应，常态化运营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开展就业咨询与职业辅导，举办职业规划大赛、简历设计大赛、模拟求职挑战赛等品牌赛事，通过情景沙盘、户外拓展等创新形式打造沉浸式生涯体验品牌活动。建立教学院就业活动电子台账，动态迭代活动内容与形式，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10. 强化职业培训。**主动对接教育部“双千”计划，常态化开展“薪火就业大讲堂”，邀请企业高管、行业专家解析行业前沿

动态与岗位能力要求，深化政校企三方联动，协同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数字技能等紧缺领域职业培训课程。立足学校学科优势，围绕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升级方向，建设“小学分、跨学科、强应用”的微专业体系，重点动员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或排名后三分之一的专业学生参与学习，并配套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职业能力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

#### **（四）兜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1. 构建“校院系班”协同机制。**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台账，实行“一人一卡”“一生一策”精准帮扶。学校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定点联系教学院，院领导班子、系主任、班主任、研究生导师、毕业班辅导员、就业辅导员等群体，主动认领帮扶任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党员、干部的朋辈引领作用，开展求职经验分享、岗位信息速递等活动，以身边榜样带动就业，提升帮扶感染力。

**12. 加大经济援助力度。**积极宣传国家和学校就业帮扶政策，为符合条件对象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拓展资源渠道，增设校内勤工助学岗，设立求职专项资金，联合企业、校友会设立就业帮扶基金，为特别困难学生提供临时补助，重点解决困难毕业生就业刚性支出。组织重点群体毕业生赴外实习见习、参加招聘活动。

**13. 精准岗位对接。**摸底重点群体毕业生求职意向、技能短板和发展需求，依托教育部“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开展包含职业规划、简历优化、面试技巧等模块的定制化培训，确保学生应培尽培，不断提升就业能力。联合优质企业举办专场招

聘会，为每名毕业生精准推荐不少于3个适配岗位。定期回访就业进展，对未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及时调整帮扶策略，确保有就业意向的重点群体毕业生100%就业。

### **（五）强化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

**14. 加强形势研判。**面向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市场调研和用人单位回访，及时掌握就业市场需求动态。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摸底，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学生求职意向地域、行业选择、薪酬预期、就业进展等关键信息。建立动态数据库，根据就业市场结构性变化趋势和专业就业状况，开展就业形势宣讲，引导学生科学调整就业预期。

**15. 注重过程监测。**实行就业数据“日登记－周统计－月通报－季督查－年报告”机制，高度重视就业数据报送，实现去向登记信息同步转换为就业进展监测数据。将学生求职行为、校招需求变化、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就业指导成效等纳入就业监测体系，定期跟进就业进展，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16. 严格数据核查。**严格落实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要求，规范就业数据报送流程，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核查机制，对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在就业数据统计和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7. 强化工作考核。**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研判就业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每年组织就业工作考核评估，制定教学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内容为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市场建设、指导服务和工作绩效等五个方面，根据考核结果评选表

彰一批“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并将结果作为年终绩效分配、教学院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实行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各教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机构，把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战略性、日常工作来抓，定期研究，狠抓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教学院至少配备1名就业工作专职人员，毕业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不少于2名。定期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研讨，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聘请优秀校友、行业专家等担任校外兼职就业指导教师。

**（三）加强工作研究。**设立校级就业研究专项课题，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就业育人实践项目，认真研究大学生就业工作规律，探讨有效途径，为学校制定招生计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加强就业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四）落实条件保障。**建设校院两级就业活动场地，持续加大就业工作经费投入，原则上就业工作经费不少于当年学费总收入的1%，为校园招聘、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实践、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提供条件支撑。

**（五）加强宣传引导。**整合校园官网、就业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联动校园招聘会和公告栏等线下载体，突出就业政策宣传，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基层就业，鼓励重点领域就业，营造全员关注、全程参与、全力支持的就业工作氛围。

#### 四、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科大政发〔2020〕65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